

峡江县财政局文件

峡财处决字〔2023〕39号

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RHJA-2022-CG026）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史通

联系方式：15979034141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佳西路66号-2

被投诉人1：江西省峡江中学

联系人：胡高平

联系方式：13576630709

地址：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会仙路

被投诉人2：江西睿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2079698993

地址：吉安市吉州大道水韵南湾

被投诉人3：本项目评标专家，张秋平，陈菊根，李观祥，

董红瑛，唐新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江西睿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RHJA-2022-CG026）”采购项目，于2023年11月1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

布采购公告，采购人为江西省峡江中学。质疑供应商——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12月12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于12月17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质疑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12月22日向峡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质疑情况

投诉人于2023年12月12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有3项。

1. 质疑事项1，本项目评分存在严重错误，我司要求对我司投标文件予以复核。

事实依据，我司最终得分80.26分，排名第二。经反复复核我司投标文件，在技术加分项及商务加分项我司均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项的评审依据资料，而通过咨询代理机构，我司技术分和商务分均有扣分。我司有充分理由质疑评标过程存在一致性评审错误，请采购人及监管机构重新复核评分情况，并将我司具体得分情况予以书面回复。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当未中标人申请查看本人的评审得分明细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告知。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2. 质疑事项2，本项目预中标人的评审依据真实性存疑，

请依据招标文件对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评审依据材料进行原件核查真伪。

事实依据，本项目通过公开征集方案评比加分项，我司设计方案被选中加分项有一定优势。最终开标结果预中标单位得分较高，从最终得分推算预中标单位除价格分外技术分和商务分各项得分都很高。有充分理由质疑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应标资料。请采购人及监管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预中标供应商以上所提供的材料中标单位需在七日内提供原件核查真伪，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验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相关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质疑事项 3，本项目结果公示未按要求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主要标的信息。

事实依据：经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公示，公示信息未按要求公示中标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主要标的相关信息。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法律依据：依据国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质疑回复

1、**质疑事项 1**, (1) 经反复和评审专家核对, 专家一致认为原评审工作中不存在评审错误, 每项都经专家反复核对, 审查评审。(2) 你单位评分明细如下: 技术基础分 41 分, 教师演示台 2 分, 实验桌 2 分, 顶部集成供给系统 2 分, 教学触摸一体机 3 分, 高精度 3D 打印机 0 分 (专家给出答复报告是复印件, 不是原件。), 多媒体球幕投影演示系统 2 分, 业绩 5 分, 制造商实力 5 分, 服务能力 3 分, 报价 15.26 分, 总分 80.26 分。

2、**质疑事项 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对预中标单位的原件进行现场审核, 查询过程中均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因此综上所述, 本质疑事项 2 不应予以支持。

3、**质疑事项 3**, 已重新发布结果公示。

四、投诉情况

采购人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 现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属于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投诉, 投诉事项有 1 项如下。

投诉事项, 本项目评分存在严重错误, 我司要求对我司

投标文件予以复核。

我司投标文件关于“高精度 3D 打印机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报告原件 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的资料就是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招标文件并未明确是提供彩色扫描件，我司提供的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报告有制造商和投标人盖章，具备法律事实依据。故该项评分评标委员会犯了一致性错误，导致我公司这项得 0 分，请纠正错误，维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合理性。

被投诉人回复称，经反复和评审专家核对，专家一致认为原评审工作不存在评审错误，每项都经专家反复核对，你单位评分明细如下，技术基础分 41 分，教师演示台 2 分，实验桌 2 分，顶部集成供给系统 2 分，教学触摸一体机 3 分，高精度 3D 打印机 0 分（专家给出答复报告是复印件，不是原件。），多媒体球幕投影演示系统 2 分，业绩 5 分，制造商实力 5 分，服务能力 3 分，报价 15.26 分，总分 80.26 分。依据招标文件 182 页该评分项所示：提供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五、事实查明与认定

事实查明，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中明确高清 3D 打印机的评审因素是，“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使用安全，所投高精度 3D 打印机满足：1. 可以有效降低 LED 光源的发热问题，保持设备工作温度在 35 度以下；2. 具备远程监控和控制的功能。

能，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远程监 3D 打印视打印进度并进行实时控制；完全满足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此次采购品目中含有**高清 3D 打印机 3 台**，共有 20 项技术参数，上述第 1 项中的 2 分评审因素为加分项，并非高清 3D 打印机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据查阅投诉人提供的高清 3D 打印机检测报告为“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具的深圳市大业激光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的光固化成型 3D 打印机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202316412，委托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检测内容包含且符合“1. 可以有效降低 LED 光源的发热问题，保持设备工作温度在 35 度以下；2. 具备远程监控和控制的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远程监视打印进度并进行实时控制；”与上述第 1 项的 3D 打印机的加分项评审因素相符合。

一般扫描仪的扫描模式有黑白、彩色、灰阶和自动模式等四种，复印机也有黑白和彩色复印机之分。扫描件和复印件也不一定都是彩色的，比如原件是黑白色的，扫描件和复印件自然也无法扫描、复印成彩色。扫描件和复印件都属于电子信息时代的衍生品，是一种证明形式，不论是复印件还是扫描件都只能作为临时使用的文件。扫描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扫描件也是复印件，只不过扫描件是扫描仪输出、复印件是复印机输出的，从证据角度来说，扫描件是图片，作为复印件的形式而存在。

招标文件在评审因素和依据的设置上标准不一，既有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也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扫描件，还有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的描述，存在同一种类证明材料的评审依据的格式、形式不统一、影响和限制投标人投标的不公平现象。

同时，该检测报告中明确“成型尺寸可达293*165*300mm”，其与高清3D打印机的成型尺寸的基本技术参数“ $\geq 205*205*205\text{mm}$ ”不相符合，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属于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规定的无效投标。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将本应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了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分的评审，影响了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

该项目的投标人之一上海郎图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为215.1万元，低于其他7家投标人报价均价433万元的一半以上，属于明显的不合理低价。此超低报价严重影响了价格分的评审，大幅度缩小了8家投标人之间价格分的差距，价格分评审过程中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况。

该项目的每位评审专家未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评价、打分，存在分工协作打分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况。

事实认定，（1）因投诉人的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因此投诉人也失去提出的投诉的资格。（2）评审过程中出现了“同一种类证明材料的评审依据的格式、形式不统一、影响和限制投标人投标；评审委员会将本应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了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分的评审；超低报价严重影响价格分的评审；存在分工协作打分的情况等四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行为。”

六、处理决定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规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采购办 县发改委 县交易中心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